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防汛检查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迎峰度夏和防洪度汛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推进全省新能源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的提升，增进企业间相互交流，了解新能源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诉求等，经协会研究，将于5月10日至6月30日，对会员单位中的新能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活动。

现将《发电分会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方案》下发，请相关会员企业做好准备，具体检查时间根据疫情情况，以正式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发电分会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方案》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4月7日



发电分会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总体工作思路，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防台风，强化防洪度汛责任落实，加强防洪度汛各项准备，加强汛期应急处置，有效应对各种突发天气情况，确保各被查企业的防汛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发电分会牵头组织的企业间自查互查，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确保现场输变电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站的安全运行，确保企业防汛度夏期间安全生产稳定；了解企业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生产经营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分析汇总后及时向政府有关单位反馈解决。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总方针，认真组织自查，积极迎接协会组织的互查活动。通过互查，旨在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学习和交流，总结推广好的安全管理经验，切实促进全省新能源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组织领导及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活动由协会发电分会组织，新能源专业委员会负责牵头实施，为保证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切实组织落实完成好本次活动，成立安全生产防汛检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马立飞

副组长单位： 安徽龙源风电公司、信义光能控股公司、安徽新力电业高技术公司

成员: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

新能源企业安全防汛检查活动主要以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为主要方式,检查组由协会牵头,由各会员单位的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于2020年5月10日至6月30日进行,具体检查时间由协会和受检单位确定。

五、检查总结

本次活动旨在检查交流共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本次检查活动不评比不考核。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总结报告反馈各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有特色、安全标准化工作突出的单位向华东能监局和省内新能源行业推荐推广。

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方面

1.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部门、各岗位责任人员的责任。企业应在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员工培训等重点方面落实各级责任,定期跟踪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企业应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将企业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如何。

3.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与纠偏,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深入现场检查和参加基层单位的安全活动;安全活动内容是否符合实际。

5. 企业应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对发生的事故、事件开展调查、原因调查分析清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事故、事件相关责任人已经受到处分和考核。

（二）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安全管理机构方面

1. 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单位现场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明确职责。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并做好记录。

2. 企业应建立由安全主要责任人、生产领导负责和各部门、班组主要责任人组成的三级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至少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3. 企业应建立由主管安全副总理、安监部全员、风电场专职安全员、班组兼职安全员组成的三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络。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4.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所需的设施器材，鼓励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

1. 企业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定等是否贯彻执行。是否学习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快报，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有力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在本单位发生，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等是否齐全并按规定修订、发布、执行，是否存在有章不循，违章不纠的现象。是否及时获取有关安全生产的新法律、新规定、新信息。

3. 安全生产周例会、月度（季度、半年）安全分析会、年度安全总结会和领导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检查等是否正常开展。

4. 生产经营工作是否组织有序，生产运行、设备管理、检修维护等生产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如何。

5.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运行巡检、定期检查试验等定期工作，及时消除设备缺陷。

6. 对照国家与地方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环保隐患排查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问题。

7.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达标创建后的持续保持情况。

8. 历年春、秋季安全大检查，防汛、迎峰度夏安全检查、“两会”期间等专项安全大检查及安全性评价工作等是否正常开展以及落实的整改情况。

9. 是否按规定开展技术监督，分析处理设备异常，发现异常是否按规定预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工作负责人、防范措施、整改方案、完成时限，是否按要求落实反事故措施。

10. 班组建设开展情况，是否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班组管理体系及工作标准并严格执行，基础台账、记录是否齐全，班组建设评比工作是否有效开展。

11. 是否结合生产实际，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

（四）反事故措施方面

1. 严格落实防止电缆着火事故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电缆维护、检查及防火、报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程规定对电缆夹层、通道进行定期巡检，并检测电缆和接头运行温度，按规定进行预防性试验。在电缆通道、夹层内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工作票，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在电缆通道、夹层内使用的临时电源应满足绝缘、防火、防潮要求。

2. 严格落实防止电气误操作事故措施，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禁止单人滞留在操作现场。不准擅自更改操作票，不准随意解除防误闭锁装置。建立完善防误闭锁装置的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防误闭锁装置的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加强防误闭锁装置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已装设的防误闭锁装置正常运行。

3. 严格落实防止机组误上电事故措施，隔离开关、断路器等主要一次设备就地位置指示应能方便观察，不具备观察条件的应增加移动式或固定式观察装置或本体改造。

4. 严格执行电网各项运行控制要求，现场断路器设备能够快速、可靠的切除故障。重点加强继电保护运行维护，继电保护配置要满足反措要求，重要设备的继电保护应采用双重化配置，并满足反措要求。

5. 建立健全防止风力发电机组火灾管理制度，严格风机内动火作业管理，定期巡视检查风机防火控制措施。定期对风机防雷系统和接地系统检查、测试，定期检查动力电缆等电器连接点及设备本体可能发热引起火灾的部位。

6. 机组机舱内和塔底应配备灭火器；检修维护时清洗、擦拭设备时，必须使用非易燃清洗剂，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风电机组机舱内的渗漏油必须及时清理，严禁在工作结束后遗留工具、备品

备件、易燃易爆等物品。

7. 机舱内的保温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机舱、塔筒选用阻燃电缆，靠近加热器等热源的电缆应有隔热措施，靠近带油设备的电缆槽盒密封，电缆通道采取分段阻燃措施。风电机组高速刹车系统应设置防护罩。

8. 建立健全防止风电机组倒塔专项措施，执行落实并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塔筒连接部件的法兰螺栓紧固情况和防腐情况的检查，定期开展风机基础沉降的检测。定期对法兰、塔筒螺栓力矩的检测

9. 加强对电动变桨机组管理，定期（每半年进行一次）进行变桨系统后备电源带载顺桨测试工作；性能不符合的变桨系统蓄电池要及时更换。定期检查塔架垂直度的检测；塔壁焊接处有无裂纹，检查塔身有无脱漆、腐蚀，密封是否良好。

10. 建立健全防止风电机组大面积脱网专项措施，执行落实并定期开展检查。风电场电能质量、动态无功调整、低电压穿越能力和必要的高电压耐受能力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风电机组应能正常运行。风电场应配置足够的动态无功补偿容量，汇集线系统按要求应采用相适应的接地方式，汇集线系统单相故障应快速切除。

11. 风电场二次系统及设备禁止通过外部公共信息网直接对场内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维护。升压站内配置故障录波装置，全站统一的卫星时钟设备和网络授时设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

（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1. 是否存在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仍未解决的环保问题。

2. 是否存在环评或水保方案、竣工环保验收或水保验收未开展等“三同时”问题。

(六) 电力应急管理方面

1. 企业应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生产现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 应急预案编制前要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4. 企业应将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培训纳入企业教育培训中，每年制定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预案工作计划，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及应急预案知识培训。

5. 企业应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预案修编报备、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投入等的监督与考核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七) 外包项目管理方面

1. 发包企业相关部门应对承包商人员在开工进入作业现场前，结合现场实际及作业特点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书等相关资料应经双方签字确认，有关安全交底相关资料报企业负责安全交底的部门审核备案。

2. 发包企业和承包商在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结合现场实际及施工特点对其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发包企业对承包商的资质、人员资格、安全教育培训及施工机具、工器具台帐等

审查无误后，办理施工准入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3. 检查进入现场人员着装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护镜等个体防护用品。生产现场孔洞盖板、护栏、安全通道、通风、除尘、照明、隔离设施、电梯、配电柜等是否符合安全设施标准。

4. 工作负责人每次(天)开工前，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工器具、安全措施的检查等工作。施工现场应依据应依据高风险作业“三措两案”要求，配置齐全劳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5. 现场应对作业项目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应严格审核，并监督持证上岗。对高危作业项目施工中检查发现的违章，应及时通报并考核，对于重复违章人员应根据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八）、劳动安全与作业环境方面

1. 电气安全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动工具、安全用具、脚手架、移动梯台、起重工具，机加工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按规定期限检验。

2. 劳动保护及防护用品是否按时发放、正确使用。

3. 安全标志及遮栏、生产区域的梯台楼板、地面状况、现场照明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 转动机械的防护装置是否完善、合格。

5. 现场设备的名称编号是否完整、准确；有无误入带电间隔、误碰带电部位和误攀登带电设备的安全隐患。

6. 动力、照明配电箱、临时电源、电焊机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 对粉尘、噪声、电磁场等是否定期监测并设置职业危害告知

牌，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等劳动保护设施是否完善齐备。

8. 是否对生产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车况是否良好，驾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驾驶证书，是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九）季节性事故预防方面

1. 建立健全企业防洪度汛组织机构，把防洪度汛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细化落实各级人员防汛职责和任务。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防台风、抢大险，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做到领导有力、预案明确、准备充分、应急和救灾及时，确保风电场防汛期的安全。

2. 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含风机)、库房、办公区域及宿舍区域在台风期的安全措施。企业需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做好防台、防洪、防汛、防雷、专项应急预案的完善。

3. 检查现场位于陡坡和跨越道路、河滩、沟渠的线路杆塔基础。检查直埋电缆标志标示，确保位于陡坡或路边的直埋电缆通道排水畅通。检查箱变基础护坡，箱变门密封问题。

4. 检查升压站内设备和建筑物，排查生产现场周边地址情况和隐患。检查站内房屋、门窗是否有破损，电缆沟、下水道、雨水井、排水沟、排水是否畅通，二次室、开关室、库房等重要场所是否配备防潮设备。

5. 检查风电场和项目道路，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跨道涵管是否畅通，自建的道路桥梁是否可靠。

6. 检查叶片防雷情况，查看历年风电机组、变电站等接地电阻报告是否正常。

7. 检查现场发电机、抽水泵、防汛沙袋、应急照明灯等是否良好，防洪度汛应急物资是否充足。

8. 检查企业基建项目防洪度汛工作，检查项目现场是否组织施工单位开展防洪度汛安全教育工作，是否对外委施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及设备、高边坡等的支护；加强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营地、交通要道等部分塌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及应急管理，加强雨后安全隐患巡查，避免塌方、滑坡等造成人员伤害，避免路基冲刷引发交通事故。